

# 华信金泰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华信金泰认字[2025]第08号

## 关于国家认监委新版《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要求 变化的告客户书

### 尊敬的获证/申请组织：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于2025年9月25日发布了新版《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CNCA-N-009:2025)(以下简称“新版《规则》”),并将于2026年1月1日正式实施,2019年发布的《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同时废止。2026年拟向我机构申请初次认证的组织和已获认证企业拟向我机构申请保持/更新认证证书的组织请关注以下事项:

#### 一、申请及受理过程

1. 组织应拥有产品的所有权**并对产品的质量负责。**
2. 组织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的不予受理其申请。
3. 组织建立并实施了符合GB/T 19630《有机产品生产、加工、标识与管理体系要求》的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三个月以上。
4. 组织在五年内未因以下情形被撤销有机产品认证证书或有机转换认证证书:
  - (1) 提供虚假信息。
  - (2) 使用禁用物质。
  - (3) 超范围使用有机产品认证标志。
  - (4) 出现产品质量安全重大事故。
5. 组织应提供组织及其有机生产、加工、经营的基本情况材料。
6. 组织应提交承诺书,承诺“**同一批产品不同时在两家(含)以上认证机构重复认证**,接受认证机构、认证监管等行政执法部门的监督和检查,保证提供材料真实、执行有机产品标准和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相关要求”。

7. 组织在申请过程应提交“产地环境质量监(检)测报告或监(检)测结论等有效的符合性证明材料”,可提供具备法定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地环境监(检)测报告,或提供县级以上(含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公布的当地环境空气质量信息或出具其他证明性材料。

## 二、现场检查及检测过程

1. 对于产量的衡算,组织应配合检查组提供组织相应实际种植、养殖、加工经营情况的证据(如种子购买记录、播种面积的农事记录、加工投入物填料记录、销售记录等票据材料),检查组基于行业水平和物料衡算等原则为组织有机产品产量进行合理计算。

2. 对于有机产品经营认证,组织应配合检查组现场重点关注有机产品经营的管理制度、贸易情况及销售证使用管理情况等,如涉及仓储场所,应重点关注仓储、运输过程的符合性以及产品包装是否发生变化。

3. 检查组现场对产地环境质量状况的检查中,组织或其生产、加工的委托方应提供出具有资质的监测(检测)机构对产地环境质量进行监测(检测)的报告。加工用水检测报告时间不应早于检查日期前的12个月,其他类监测(检测)报告时间不应早于检查日期前的24个月。产地环境空气质量可采信县级以上(含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公布的当地环境空气质量信息或出具其他证明性材料,以证明产地的环境质量状况符合GB/T 19630规定的要求。进口产品的产地环境检测委托人应认证委托人或其生产、加工的受委托方。可由符合ISO/IEC 17025要求的境外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4. 现场检查组根据现场情况对认证的产品进行抽样检测,依据国家认监委发布的检测指南和现场的风险评估结果确定需检测的项目,不应遗漏国家认监委发布的检测指南中的必检项。农药残留相关的检测项目应按照方法选择原则(即GB 2763及其增补版标准中规定的检测方法,对于未规定的应在产品所适用的国家强制标准、国家推荐标准、行业标准中优先选择检出限最低的检测方法,没有检出限时优先选择定量限最低的检测方法)确定一个检测方法。

5. 多年生作物未挂果时,应检测生长期植物组织。

6. 配料相同,加工工艺相同,具有不同规格、形态、加工精度等的同类产品,应在风险评估基础上至少对风险最高的一种终产品进行抽样检测。

7. 认证证书发放前无法采集样品并送检的,认证机构应在证书有效期内安排抽样检测并得到检测结果,检测结果合格后方可允许获证有机产品按照有机产品销售和宣传。(即部分未能检测的产品其认证产量只能为0产量)

8. **组织未能保持有机认证**(含有机转换)的生产单元,需重新经过有机**转换**才能再次获得有机认证。

9. 对于获境外有机产品认证**连续4年以上(含4年)**的有机种植基地、**连续2年以上(含2年)**的有机养殖基地,经认证机构现场检查确认其符合GB/T 19630

要求(含种植基地过去四年使用的投入品或养殖基地过去两年使用的投入品),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可免除转换期**。

10. 发生下列情况时,检查组应向认证机构报告,经同意后终止检查:

- a. 组织对检查活动不予配合,检查活动无法进行。
- b. 组织实际情况与认证依据有重大不一致。
- c. 其他导致认证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 **三、认证决定及复核过程**

1. 认证机构根据检查报告、产地环境质量、产品检测结果、不符合的纠正措施及验证情况(适用时)和其他信息进行复核、综合评价的基础上作出认证决定。

2. 在认证决定及复核的过程中,组织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信用中国”列入严重失信主体的,则认证决定结论为不通过,不能颁发认证证书,由此造成的风险由组织承担。

3. 当认证决定及复核过程及上报认监委系统过程中,发现组织同一批产品同时在两家(含)以上认证机构重复认证的,则认证决定结论为不通过,不能颁发认证证书,由此造成的风险由组织承担。

### **四、获证后组织的管理**

1. 同一认证的品种在证书有效期内如有多个生产季的,则至少需要增加一次获证后的现场检查。组织应在相应产品采收时间前向认证机构提出申请。

2. 对于尚未使用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获证组织,认证机构将会安排不通知检查,不通知检查比例应不低于10%,且根据风险评估情况至少选取一个获证产品进行抽样检测。组织应积极配合该项工作,若不予以配合将导致认证证书的撤销。

3. 对于使用了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获证组织,认证机构将对获证组织抽取获证有机产品进行检测,获证组织的抽样比例不低于10%且每家获证组织抽取不少于一种有机产品进行检测,以保证其持续符合认证的要求。组织应积极配合该项工作,若不予以配合将导致认证证书的撤销。

4. 组织不可以对同一批产品既申请“销售证”又申请“有机码”,一经发现将造成认证证书的撤销。

## 五、有关落实新版《规则》的要求

新版《规则》是认证活动必须遵守的法规性文件，对认证机构和认证委托人及其生产、加工的受委托方都提出了更加明确的要求。请各认证客户高度重视，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学习，充分了解认证工作的合规要求和风险，务必重视本次规则修订的变化，积极完善体系运行，配合我机构完成相关工作，确保认证符合新版《规则》要求。

随附新版《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CNCA-N-009:2025）敬请详细查阅。如有任何疑问，可随时与我机构总部（市场服务部电话：0311-68008520）及各分支机构联系。

**同时，感谢贵组织一直以来的信任与支持！**

附件：新版《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CNCA-N-009:2025）

华信金泰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8日

